**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**

**新聞自律諮詢顧問會議 會議紀錄**

**日 期：2012年2月24日（五）**

**地 點：內湖十一樓新聞部會議室**

**主 席：詹怡宜（新聞部總監）**

**出 席：諮詢顧問丘 岳(世新大學廣播電視電影學系副教授)**

**諮詢顧問胡元輝(**[**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學研究所**](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ved=0CCsQFjAA&url=http%3A%2F%2Ftelecom.ccu.edu.tw%2Fcontent%2F%25E8%2583%25A1%25E5%2585%2583%25E8%25BC%259D&ei=J3-OT_GQGYeEmQXeoeGfDA&usg=AFQjCNGeBiXJ76oPft2jNTd-wXFvMpkzKg&sig2=f5xGsyhPTtqZlfSUzQUUHQ)**副教授)**

**諮詢顧問胡幼偉(師範大學大眾傳播學研究所教授)**

**諮詢顧問張錦華(台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教授)**

**諮詢顧問管中祥(**[**中正大學**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5%9C%8B%E7%AB%8B%E4%B8%AD%E6%AD%A3%E5%A4%A7%E5%AD%B8)**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學研究所副**[**教授**](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6%95%99%E6%8E%88)**)**

**陳依玫(總經理室特別助理)**

**范立達(法務室資深經理)**

**邱顯辰(新聞部副總監)**

**劉旭峰(新聞部副總監)**

**陳　亮(新聞部副總監)**

**黃明智(新聞部製作中心經理)**

**王偉芳(新聞部節目中心經理)**

**王結玲(新聞部編播中心經理)**

**林瑋鈞(新聞部採訪中心經理)**

**列 席：楊　鳴（總經理）**

**記 錄：葉家瑜**

**會 議 內 容**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目前即將開始運作的組織暫定位為「新聞諮詢顧問會議」，今天不是正式開會，是為討論之後該如何開會即今後的會議方向，大家有任何想法都可以提出，我先自我介紹，我是TVBS新聞部總監－詹怡宜。而為什麼要成立這個會？我的確覺得，需要一些外部聲音進來，最近很多的新聞事件，讓我們認知外部聲音的確是很重要、值得聽取。以後常態開會後，會有更多新聞部的成員參與。

**總經理 楊鳴：**

因為NCC要求換照過程當中，怡宜不見得都在、我在，是NCC要求成立此組織。另外，其他新聞台皆由總經理親自主持，但我不認為總經理應該來主持這樣的會議，因此我堅持僅列席旁聽。我認為總經理是管理階層，來主持這樣的會議，有干預新聞之嫌，只要確認會議記錄有我在，但我非主持、也非主席，會更好一點。所以後來和怡宜達成協議，她是主席，我只是旁聽。我非常歡迎幾位敬重的學者能來參加我們委員會，也真的希望能對TVBS新聞，提出中肯的批評，我們會虛心受教，謝謝大家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簡單介紹TVBS參與參與成員：

范立達：法務室資深經理。

劉旭峰：新聞部副總監，主要負責56台相關業務。

因為我們新聞部負責兩個頻道，55台目前是純新聞，56台是新聞資訊談話性節目。目前談話節目在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當中並未規範，但我們自己要面對自律，NCC、民眾也會有意見。所以56台部分也希望聽聽老師想法及建議。

陳依玫：總經理室特助，同時也是衛星電視公會自律委員會主委，常代表全部有線電視新聞媒體，扮演協調各台新聞部的角色。

陳亮：製作資源部暨新聞部副總監，另外負責接收外部觀眾申訴及對外回應。

吳孟黛：新聞部行政組主任，負責後續行政事宜。

邱顯辰：新聞部副總監，主要負責55台，督導採訪中心等新聞內容。

想先聽聽老師們在展開會議之前，對於會議運作方式的期待？怎麼樣會比較好？因為我們尚未把正式設置要點、規章、功能詳列，這也是我們今天會議的重點。請老師們先來談談，第一點，如果稱做「新聞諮詢顧問會議」，用這樣概念來進行對我們新聞部的檢討，是否合宜？或者是，我們該以現有已經引起爭議的議題來討論？或是以老師們平常看到的TVBS的問題來討論？以哪種方式最能進行得順暢而有效率？

**張錦華：**

第一個，NCC希望各台成立倫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是現行趨勢。第二個，TVBS作為所有新聞台中最好的一台，做任何事情都有標竿作用，我想你們不是虛應故事，也希望在台灣媒體界起示範作用，所以你們自己有何期待？希望這個議會有什麼定位？因為「諮詢」可能接近我們以前和依玫所做的事，針對個案討論，若在台內做，也許不僅止於此功能和角色，我想先聽聽各位的高見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我曾和范立達參加衛星公會，也參加過NCC所舉辦關於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建議的會議，會中有學者提到，希望各台召開新聞自律委員會，而且新聞自律委員會中有製播規範設置、修訂、調查權、違規事項審議等權力，這部分我們有困難，且就各新聞主管，類似「調查權」是較無法理解的部份，外部學者該怎麼進來調查新聞有無出錯？就算一個月開會一次，在各台間頻率算高，但常是緩不濟急，因新聞出錯需要立刻處理，來不及等待事後的調查，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有點困擾。我覺得是不是由我們TVBS內部的自律，例如主管會議來提出調查報告，而在這個會中，我們應向委員報告討論，我們針對這些違規事件的處理？或聽取結果來討論？而非委員實際展開調查？

所以目前我個人比較希望進行的方式是，一個月開一次，針對本月中我們所接到的觀眾資訊和我們回覆來報告，以及我們碰到違規事件後的處理方式，還有聽取大家這個月中所看新聞的意見。另外，我很希望開會的時候不只有主管，中層主管也開，各組組長也開，因為他們才是實際碰到、接觸到、產出新聞的單位，這些單位若也能來聽取外部意見，我覺得會產生較好效果。目前是這樣簡單的概念，但實際運作起來會不會順暢，也想聽聽看老師們的想法。

**管中祥：**

我一開始就提過這對我來講會是個困難，因為我家中沒有有線電視。我們的定位是什麼？扮糾察隊？還是讓他更好？我覺得這是兩種不同功能。以糾察隊來說，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有發揮一定功能，除了政論節目無法處理。這幾年的運作，在張老師和依玫的帶領之下，我覺得整體來講，特別是對弱勢團體侵犯的新聞比例減少了，但是整體新聞品質未提升，沒提升的原因很多，非個別記者的問題。所以這兩個東西是否要並存？或是偏向某一部分？壹傳媒的運作方式，設有一秘書處，每個禮拜將申訴資料全部列管，寄給委員，公司內部會優先處理，第一層申訴屬於自律範圍，若媒體內部能處理就不需要到委員會來處理，如果觀眾不能接受公司的回應，就會繼續往上申訴到委員會。但是除了這些過程外，這些委員看到申訴內容時，也可以另提自己所觀察到的事項，這些較屬於糾察隊事項，坦白說，一次開會花得時間不多，約一個多小時可解決，我相信這樣的問題在TVBS會更省時，因為過去公司的處理已很熟稔，也許可花更多時間去談，不是所謂糾察隊性質的工作，這樣在家中沒有電視的情況下，對我也不會有很大的影響，否則一直重複做一樣的事情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但衛星公會以我們過去的經驗，的確會在某些個案上花很多工夫討論，這樣不見得不好，每次透過一個事件，大家好好討論，但的確這樣的事情已經有衛星公會在處理了，我們何必還要做？不過衛星公會多是代表主管去參加，主管會在現場感覺到很大的輿論壓力，但這個主管不見得帶得回來，不是主管不盡責，是帶回來的強度自然不一樣，無法落實到每一個記者身上，去感受到在衛星公會這件事是多麼嚴重。

**張錦華：**

我和依玫討論到，其實剛好我們的思考是相反的。這件事情其實在各台的自律委員會就應該做，反而是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要做什麼？今天我願意來是為了看看貴台要怎麼做，然後可能回去調整衛星公會的作法。因為衛星公會才不應該討論這麼細節的個案，應討論各台、一個專業團體本身自律的問題，你們這邊是各個頻道自己直接和觀眾面對面、處理回應的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在衛星公會中各台想法不一，較難建立共識，在同一個台裡比較容易建立。

**張錦華：**

因為以前完全沒有類似組織，目前成效是針對很多NGO觀念作了溝通，因為每次來都是主管，所以第一層的主管級知道了這樣的社會輿論，但要像沙漏一樣慢慢滴下，當然我們已經開始，但事實上各台要先去落實才能到達基層。我個人感覺，衛星公會那邊多是公民團體的溝通，現在人權、弱勢的東西開始有些概念與理念。

**總經理室特助 陳依玫：**

關於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的補充。

1.衛星公會運作近6年，絕對有其成果，但仍有很多空間有待大家發掘。衛星公會目前為止只能約束「新聞頻道中的新聞報導」，自律綱要中的第一條，不僅排除談話性節目，連新聞頻道中的深度訪談也排除在自律規範的綱要之外，更不要談跨媒體，報紙、網路的露出，這部份目前是沒有任何自律機制的。

2.自律委員會目前能做的，協調與討論的範圍多限制在「大家共通的現象」，若是某一事件個別台的表現，基本上我們不發動協調、協議，而是讓他直接面對社會公評或NCC裁罰。畢竟公會沒有監看、評量、裁罰的工具，我們都只是兼差的義工，秘書處也無多餘人手，基本上也沒有資源、能力做這件事。頂多只能介入某件各電視台共通、引起輿論譁然的行為。另外，我們目前在負面新聞約束這塊很有效率，尤其對弱勢團體的部份顯而易見，不只是法律上不應該，對弱勢、受害者、兒少的保障基本上有提升，但更進一步，所謂「新聞品質的向上提升」，一些比較爭議性的觀念，包括像林書豪該不該報導？這就不是公會能處理的，這牽涉到各新聞台的自我價值判斷，我覺得還是可區隔的。其實每兩個月一次，我們委員會有很多個案，基本上各台回應基本上都願意接受改善，較少有不同看法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大部分的狀況，電視台新聞部內部應該自行反省自律，但長期下來我們還是需要外部聲音。衛星公會自律機制的存在雖然讓新聞部覺得被管得很煩，但多少對新聞製作會有正面影響。我們若有自己的諮詢顧問會議，能更直接聽取外部意見。當新聞部自己悶著頭做新聞，不可否認腦袋會一直想著收視率，談話性節目也是這樣，這時候我們就很需要外部意見進來，給我們一些不同的刺激與提醒。

**張錦華：**

可是沒有那麼即時，每天、每則都要處理，委員會恐怕沒辦法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我們終究要面對一個月見一次面的壓力，多少討論結果對新聞部會有幫助。

**張錦華：**

我們的委員會有涵蓋談話性節目？「新聞諮詢顧問會議」，這裡所定義的新聞到何處？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TVBS組織運作中55台、56台都是新聞部，兩台都需要顧問諮詢。

**新聞部副總監 劉旭峰：**

衛星公會目前不管談話性節目，若此會議要納入管轄，建議循序漸進。

**胡元輝：**

我提出三點來說明。

1. 商業媒體的立場：全世界商業媒體，就我了解，若要成立如此機制，公司先確立基本政策，是純諮詢或具有規範性，一般來說，邀請外界人進來，大部分多具有規範性，所以管轄範圍較小。公司須先確定基本新聞政策是？這不是此會議該討論。而規範內容是什麼？也要由商業媒體自己決定，然全球商業媒體願意做的人不多。

2. NCC立場：我曾參與NCC此案討論，可以理解NCC先前想推動《衛星廣播電視法》的修正，他們想要的是比較具有規範性的、有決議能力、能產生某種獨立性的組織，例如甚至像調查權，但調查權實際上能否行使，目前修法能否通過仍未定。現在透過行政指導，對換照產生壓力，從此也可以看出NCC委員的態度。

3. 個人興趣：身為眾新聞台中表現最好的頻道，TVBS要去思考為何需要如此勞師動眾？如張老師所說，既然要做就要做標竿。現在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電視機構認真執行，使此會擁有一定程度的規範力。我的意思是，TVBS可能要思考，把大家找來的目的為何。我和管老師不同，他因家裡沒有有線電視，較想做一般性的事務，我較有興趣的部份是，嘗試一個機構有沒有興趣找一群人，針對特定觀眾申訴概念好好實踐。所以，純粹諮詢性質的內容，很多人都很優秀，我個人較不想參與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所謂觀眾申訴，是指類似公評人制度嗎？

**胡元輝：**

對，公評人機制，全球採用少，也多半在美國。公評人規範力包括幾項基本要件：

1.透過合約，給一個人、或該人代表的機構，使其具有一定能力做調查、裁決，且報告須在網站上公開。另外也有使用單一機構邀請外界專家進行類似工作，例如日本。這些機構具有獨立行使職權的能力，機構聘用對象做公評人、或自律機構的代表，簽訂一定合約。

2.觀眾申訴內容經過調查後，作成報告公開。

但其實這類機構，真正實踐的商業媒體不多，多是公共媒體。所以公評人只是其中一種可能性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我們面對外部，很多時候包括觀眾申訴，TVBS觀眾申訴透過兩管道：網路、電話，我們的回應也作成紀錄，目前由陳亮副總監處理新聞部的觀眾申訴內容，請問目前主要的內容是哪些？平均比例多少？

**製作資源部副總監 陳亮：**

概念上我們分兩種：申訴與客服。第一類是詢問節目相關資訊，第二類是對節目內容有意見，例如新聞報導不公正、有錯誤、有問題，這類就是complain，這部份有一定處理機制及程序。客服是反應公司的客戶服務品質問題。公司的客服有一特定小組負責，會將純屬客服內容過濾，其餘交由新聞部處理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補充說明，當民眾反應網路新聞裡有錯字部分，通常並沒有呈現在電視新聞裡，因為新聞稿的文字是事後上網，除了標題口白之外，電視內文稿很多時候是聲音，沒有錯字問題。

**胡元輝：**

這類型的問題都不用機構處理，屬於第一層次的問題公司可以自行處理，也不會想在新聞倫理委員會中討論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那試舉一例，NCC關於《2100全民開講》專訪友寄隆輝很有意見，但觀眾真正直接來向TVBS申訴的狀況多不多？

**製作資源部副總監 陳亮：：**

不多，打電話申訴與到TVBS官網討論區反應的並不多。

**總經理 楊鳴：**

其實管道不只討論區，TVBS官方FB上我也看到200多則有關《2100全民開講》專訪友寄隆輝的抱怨。現在反映的管道不單一，陳亮收到的多是客服轉給新聞部的單一管道，但請問FB目前有無專人負責？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公司臉書目前由版權與對外事務部負責，這可能代表我們公司在觀眾申訴這部分沒有整合，FB的意見是由對外事務部處理，新聞部不一定會看到。

**總經理 楊鳴：**

客服隸屬對外事務部之下，一般流程上，接到觀眾申訴後會先過濾，complain的部分才會轉給陳亮。但我那天發現網路申訴除了官網、討論區外，FB上的部分似乎不會轉給陳亮，這是一個漏洞。

**製作資源部副總監 陳亮：**

電話、寫信是TVBS客服處理，而網路討論區有各自負責人，目前我是TVBS新聞的負責人，但節目討論區則由各製作單位負責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我們須檢討針對外部意見、對外回覆的內部職權劃分是否該釐清，因為老實說我也不知道FB，這種情況下，我們就沒有把外部意見納入新聞部自律檢討中。

**總經理 楊鳴：**

TVBS官方認證的社交網站有二：FB粉絲團、微博。微博目前台灣使用戶不多，所以較少意見；但FB流量是很驚人的，我覺得我們可能必須把FB粉絲團納入討論的範圍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這可能是我們需要檢討的部份。當觀眾對於新聞有意見時，究竟哪個是最快、最有效率的反應管道？

**張錦華：**

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案例，我很關心。比方說這樣案子的發生後，我們委員會可以做什麼事？我們來操練一次，就知道能做什麼事了。這是最近對TVBS最重要的案子，民眾反應也很多。第一、他不是新聞，我們要不要處理？第二、如果要處理，要怎麼處理？循序漸進？不只這個案子，新聞也有這個問題，假設現在是處理新聞問題，委員會該如何去處理，可以先操練一次。

**胡元輝：**

我之前和陳亮兄講，先前中天電視找我去，他們有委員提議，希望行政人員減少，外部人員多一點，廖總也願意以外部人員為重，於是現在中天內部人員只有他一個，這是各個公司的政策。第一、我們需先確立清楚公司的政策，第二、中天很清楚委員會執行上有何權力？廖總完全沒意見，所以在他們的規劃草案中，委員會基本上所有權力都有，接近擁有終極審判權。因有NCC委員向中天提出，希望不要只是一個委員會應付全公司，希望要分組，於是中天內部又劃分新聞、節目兩小組，所以談話性節目在不在管轄範圍內完全視公司政策而定。但他們擬出的事務太多，要限縮：第一、觀眾申訴處理，只有當第一層次公司處理後，受評人不同意、不接受才送機構；第二、就製播準則中的內容，雖無觀眾申訴，但委員認為已牴觸準則者，可主動提出。按張老師說法即是如此，但一般限定好公司範圍，先按內控機制處理完畢後，送報告進委員會，委員會不會介入。另外，委員會中委員可以主動針對議題提出意見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我很好奇，舉例來說，若您對中天新聞《星光大道》討論蔡衍明事件大罵《自由時報》的處理方式有意見，節目播畢後如果你提出意見，他們會怎樣處理？

**張錦華：**

不好意思我將這個問題補充得完整一點，意思是現在有一個問題你有意見，你要如何全權處理？

**胡元輝：**

首先，他們要提口頭或書面報告說明，若委員認為說明有不盡詳實之處，且該組或大組委員都同意，就可以進一步與節目製作人討論。雖然會議只有廖總參加，但其他主管都要列席。可以實施某種調查，萬一需要時，也可要求看我們認為可行的、必要的文件，也可約見當事人詢問看法，事後我們會提出意見。基本上我反對我們有處分權，大部分國家也沒有處分權，我們僅針對事件提出對錯看法，處分交由行政體制。看完報告執行懲處是公司行政權力，但調查出有什麼問題是此委員會的職責。

**總經理室特助 陳依玫：**

萬一調查連續三天政論節目痛罵自由時報，調查認為違反新聞專業，但委員會通過後呢？

**胡元輝：**

公開報告以接受社會公評，而後續如何處理是行政問題。原因有二：一、我們相信公開就是一種壓力；二、我也認為我們不應該介入到行政裁罰。另外，也有可能我們的意見不受社會接受，我們也接受社會公評。

**總經理室特助 陳依玫：**

萬一下禮拜又做三天同樣的內容？

**胡元輝：**

或許就有委員辭職，因為提出的意見不受重視，或要求再提合理解釋讓委員能接受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好奇在過程中、還未開會時，委員能否表達意見，適時提出壓力？

**胡元輝：**

可以，他們的機制是只要有三個委員連署則可召開臨時會議，或公司覺得有必要，就能召開臨時會議。相關細節都公布在網站上。

**管中祥：**

基本上中天和壹傳媒的作法差不多，關於調查權，壹傳媒這邊的說法是：「本會有權要求壹傳媒相關成員列席、提供資料、並得邀請相關當事人說明」。懲處部分，壹傳媒和中天一樣，我們也覺得不應該介入，但我們也擔心效力問題，所以公佈是一個方式，另外也有逐字稿會議記錄，以示各人的負責、建議。若委員有共識，可「建議」懲處方式。公告亦有社會壓力，若不聽不理，委員也可能離開，這就是自律。另外，臨時會議也是經過一定連署後可召開。裡面較有趣的部份是，因三個媒體的主管都在，開會時外部人數須達一定才能開，外部委員太少會議不成立，這是外部的機制較強的作法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所以他們較像倫理委員會、或自律委員會的概念。一開始我和楊總討論後，TVBS是定名為「諮詢顧問會議」，但NCC並不期待「只是顧問」，所以提出調查權等其他權力，目前我們和NCC的期望仍有落差。諮詢顧問比較像是提供意見，我們的確可以將意見公布在網路上，使其具有公共壓力，在公司內部公開，哪些新聞被指點，同事也有壓力。但要不要到調查、懲處建議等，我們可以再想想。這和壹電視、中天作法較不同，當時我只是在想如何讓他有效有用，不純是應付NCC，不要到最後才發現我們寫了一些很難執行或不會發生的東西，我們真的希望此會真正能達到效果，老師們的意見可以參考，新聞部同仁也得到外部意見，不只是悶著頭作，要讓產出品質能真正提升。這樣的概念一定需要調查權嗎？

**丘岳：**

我認為，你們應該跟衛星公會自律委員會切開，也和壹電視、中天切開，各台有各台需求與文化。第一、你們要先確立成立此組織的目的是？為什麼要召集我們五位？想達成的目標又是什麼？要先釐清自己原始的想法。真要調查起來、要能懲處，也不一定辦得到。回到內部控管問題，我這邊有一份TVBS新聞十誡，回到你們自己本身自律精神所在，自律部分不應該會要求在這個會議上到細節部份，會議一個月召開一次，不可能那麼細微，所以你們內部要先確立成立這個會的目的：欲達成的、可行的、可落實的效果是什麼？若只是空講、流於形式，對後續的新聞品質無法起幫助，這個會議就沒必要。因此我們完全配合你們架構，至於能夠達到什麼效果，就要回到你們自己本身。我覺得若定位在「新聞諮詢會議」上，「諮詢」應有議題設定，每次會議內部應先就一定議題討論，再提請顧問意見。若你們的想法並非如此的話，這個會議的名稱即不能被稱作「諮詢會議」，而回到先前胡老師所說比如公評人的機制，但那又是另一回事。回到TVBS本身，每台有各自想法、需求，你們也有自己的規範，也強調TVBS的自律，那我們的作用是什麼？如果真的需要有這樣一個組織、需要先前胡老師提到的、這麼大的功能，要另外去思考，這樣的組織定位是否足夠？我們這樣的外部委員是否足夠？你們的授權又應當到何程度？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為什麼要有這個組織？老實說，最原始只是為了NCC的要求，但既然要做，我們就覺得，應該要能達到效果。

**管中祥：**

因為妳一定要符合NCC的期待與要求，所以這個委員會勢必要有這樣的功能，但委員會絕不是客服，申訴須過濾到某個程度，才需委員會介入。公司無法處理、或觀眾對申訴不滿意，才到委員會，或委員有其他意見，委員會才會提出意見。另外一個部份的功能，剛剛談到如何讓TVBS更好？例如最近和依玫的信件往來，談到林書豪究竟應不應該播這麼多？剛剛陳依玫提到當中有一個盲點，站在工作者的立場，播得多既有意義又能賺錢，但對某些觀眾來說是不需要，這才是需要拿出來談，有可能讓品質更好的部分。因為當糾察隊不會讓品質更好，只是防堵不舒服的事情發生，這是兩種不同的目的，但是可以並存，因為除非是重大事件，例如先前所提的友寄隆輝，才需糾察隊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應該是說有「教育」性質，而不是有「糾察」性質。

**管中祥：**

也許不叫教育性質，大家可能有些討論。

**丘岳：**

我覺得要有議題，否則坐下來討論後卻沒有結論，很奇怪。議題視你們需求而定，或我們認為應該討論，針對議題、針對能達到什麼效果，大家再來討論會較有效果，有結論後，你們如何往下落實？如果談話性節目也納入，我們有一些建議，你們確定能落實嗎？

**胡元輝：**

我只能建議，如果像新聞的風格或品質這類，此組織會較像諮詢角色，因為這些東西，外部人員不可能作出具有規範性的決議讓你們照做。若像我講的另外一種，就比較具有規範性，較像自律機構。這兩種事情能夠同時並立處理，但我自己覺得在性質上不大一樣。

**張錦華：**

事實上，委員都不甘於只做糾察隊，但糾察隊的角色有時後是必要的。尤其公司有時不能自己檢討內部的問題，外部的力量就顯得重要，我想這也是委員會的意義，也是NCC希望外部委員能夠提供的。我認為「諮詢」的角色，通常外部委員都會有意見，只是諮詢的部分提供參考，真的要落實牽涉到公司政策、資源等問題，但諮詢功能一定會存在，至於諮詢什麼，公司內部和委員都能提出議題。第二個功能，「自律」必須是非常立即的，因為每天都有觀眾申訴，新聞也一下子就過了，所以一定是你們要發動，而且要有一套自己的申訴機制，所以委員會只是「檢視你們的自律機制有無發揮合理」的作用，其他只是第二線的救濟。有時你們可能認為自己有自律，但NCC不一定採納，若設立委員會就可以證明你們自律的過程。針對友寄隆輝的例子，委員會可能建議往後不能有媒體審判的情事，將結論公布在網站上，但因為這次的事情已經過了，委員會通常不只是針對當下的個案提意見，而是針對公司自律規範再行補充附帶規定，檢視自律功能的監督機制。

**胡幼偉：**

上述所提我都同意。倒是胡老師比較感興趣的部分恰是我不感興趣的，這六年來，大家對於什麼事情不該怎麼做，已經有共識，但1992年以來，有一件事情我發現大家尚未找到好的解決辦法：「事情發生後該怎麼做？才能讓人覺得新聞很精彩？」當然這個問題的答案是很主觀的，但我現在有個標準，我常跟其他台朋友說，譬如說大家端出的新聞，能不能是別台有的我也有，我有的別台卻沒有，而且剛好是觀眾很欣賞的？要達成這樣的想法，我認為在理想上委員會是有機會做到的。但有幾個有條件：

第一、委員對新聞該如何做才更精采要有興趣；

第二、最好有新聞實務經驗；

第三，最好有電視新聞製作的素養，知道電視新聞製作的大概過程。

有這些基本觀念在腦中之後，和第一線人員討論會很精采。最後要落實到出去採訪的小朋友身上，現在大學生程度差也沒關係，他們只是道具、執行者，而資深的人必須坐在新聞部，直接講今天林書豪新聞要有什麼、要採訪誰，新聞才會做得起來。我的理想概念比較古典，回到聯合報的務實體系，全方位、密集、權威式的控管。我們的新聞是可以做得更好、更精采的，現在時間都是花在不能做什麼事。不管哪一台的委員會，要不要有這樣的功能？如果TVBS願意讓我加入新聞的討論，我會很高興、我願意參加，但不是每個委員都有興趣。

委員會運作方式很彈性，不見得每個委員每次都要來，因為各委員興趣、專長都不同。另外，如果它擴大到有新聞製作諮詢功能的話，其實這個委員會還可以有臨時顧問，例如敘利亞和伊朗的議題，委員會的祕書處即可以對國內此議題專家發出邀請，到新聞中心來談這件事，其實紐約時報常做這件事，這些都是可以做的。這也是一個由外部委員組成，肩負教育訓練、新聞處理、新聞自律的問題，看你要做到多少功能，可作寬作窄。消極功能是倫理，積極是參與討論新聞的製作。

至於說講到TVBS，有個地方要更公平化、技巧化，因為台大，大人物也多，要使他們納入系統，給予相當尊重，我不覺得他們都會排斥。很多事情公司內部行政體系要處理，不僅要處理，還要公平化、政治化地處理。我認為NCC希望各台建立此委員會，在《衛廣法》修法中有寫入，但現在法案仍在行政院反覆斟酌很久，修法能否通過還很難講。希望成立以後，55台、56台都要管，不是只有管新聞台，所有節目都要涵蓋、都要討論，當然也包括政論節目。我覺得假使我們關起門來講：

第一，NCC要看到一個組織；

第二，NCC要看有無定期開會；

第三，換照時，NCC會請你們自評成立此組織後有何幫助？可能也要舉例說明。

所以委員會某種程度，一定要發揮功能出來，就算是做給NCC委員看。其實我們可以倒過來，請NCC傳內處喝咖啡，我們可以輕鬆一點、不要看得太嚴肅，讓多一點人來談談新聞台的表現，對於即將發生的新聞又該怎麼做，大家交流意見，也能讓NCC感覺到委員會的運作。

**張錦華：**

最艱難的時刻是發生在出事之後，要面對NCC的處罰與檢視，這個機制是專業的，會檢視平常委員會的諮詢內容、新聞台自律情形，和NCC協商也是委員會重要的事務。

**胡幼偉：**

當有狀況發生，有社會惡評，針對是否要懲處，我們委員會可建議處分，但實際執行權在公司。

**胡元輝：**

我所謂沒興趣，不代表那事情不重要，通常我個人沒興趣的都是比較重要的事情。張老師提醒了一個點，不管是諮詢、還是具規範性的自律機構，視公司需求而定，但即使是TVBS，在新聞上有這麼多專業菁英，都難免會發生事情，從我自己工作的經驗、學理上來講，我覺得平常有一個機構在那邊，幫助作一些外部處理、要求，對我們來講是不會差，會有它的功用，所以也不純粹是我的興趣，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，這樣的機構可增加TVBS的聲譽，在商業上、新聞品質上都能有所提升。但範圍在什麼地步？這完全是公司要去衡量，小範圍、廣泛性，這兩者之間是可並行不悖，但機制上如何運作我尚未想過。

**胡幼偉：**

我覺得最具體、最有效的做法是認養節目，提高酬勞，要求寫觀察報告，不見得要到內部開會，但拿了較高酬勞後要儘可能認真看節目，在消極面可反應不對勁的地方，積極面去建議如何會更好。

**張錦華：**

這就是節目警察的概念，是很困難的，只有一種人能做，退休、資深、有威望，此類就屬公評人，能全職來看節目，這是一種，但這就和委員會功能不一樣。我個人認為我們畢竟是事後審查，自律本來就是事後監督機制，在現代資訊快速傳遞的社會，我們必須面對一個很大的危機，以往觀眾不滿意可能打電話申訴，現在可以上網、上FB，吳念真一個抗議很快就傳幾千、幾萬人，這力量一旦被媒體發現，很快就能在各大媒體上看到。犯錯是難免的，但面對錯誤、危機處理的方式，自我反省的態度才能找回媒體尊嚴，檢討是有必要的，我們大家的目的是讓電視台更好，也是希望有更好的台。

**胡幼偉：**

補充，從我和何吉森談話中，他的想法很白，他認為官方來處理新聞總是不妥，會落人口實，NCC基本態度，傳內處在新聞方面，除非有天大事情否則不願出動，所謂新聞或新聞類的節目的管理，交由各台自己管理，不是由他們負責監看、約談。但我不覺得他有期望，委員會積極去建議該怎麼做，那純是我個人興趣。其實元輝兄講得較正確，他的主要功能是取代NCC傳內處，對於新聞、新聞節目「手伸進去」的感覺，所以我想，如果我們定期開會，每次由新聞部先提討論題綱，委員再提供意見。如果發生嚴重的事情，委員經一定人數連署後可以要求臨時召集，公司可能要允許我們有此權力，委員會可能有權力「建議」處分什麼人，而如何處分是公司的事。像英美公會一樣，在一次次會議中累積出很多觀念，最後變成所有員工工作手冊的一部分，未來至少在消極面不要再出現問題。

**丘岳：**

前半部談到對你們新聞的建議和影響，牽涉到公司內部的政策，或想更深入到你們體制內，那是直接參與、下指導，作記者訓練、教育，類似編內的工作，不是外部委員可以真正做到的，這部分你們要自己去思考。後面那部份我是很同意，是和今天會議較契合的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看來，除了胡幼偉老師對於新聞製作積極那部分之外，已整合了大部分意見，也有諮詢、徵詢的角色，由新聞部設定議題來討論，一旦發生狀況了，也能討論對錯與懲處建議，基本上我想差不多是這個方向。但在平時可能也有聯繫，作意見徵詢，我們也的確不希望這個會一定要五個人，需要表決、結果，基本上諮詢顧問會議，若委員不能出席時就不出席，但基本上我們還是暫定一個月一次。

**張錦華：**

那就稱作「諮詢會議」即可。

**胡元輝：**

衛廣法修正法案中僅提自律機制，沒有一定名字。

**張錦華：**

如果只是新聞諮詢，概念和自律的概念就不一樣，比較精確應該是「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」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贊成改為「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」。

**胡幼偉：**

坦白和大家說，我參加此類委員會最尷尬的是，現在NCC對各台懲處最大宗還是業配，但不管哪一台，這個委員會能不能處理這個問題？不能，如果你是該台的委員，該如何回應？有可能答應不要業配嗎？

**總經理 楊鳴：**

我不敢講我們100%沒有，但我可以告訴你，業配新聞首先就過不了我這關，業務部有沒有偷偷做我不敢講，這可能是我們管控上的問題，但實際上我跟怡宜說過，我們是不賣新聞的。但是NCC對於設立委員會的要求，我一直是不願意簽的，我在美國18年，每一個主流新聞媒體，裡面都有SNP，那就是一個自律的機制，除非今天自律的機制失效了，才有他律，而且他律也不應該來自政府，而是觀眾和大眾輿論，政府和法律應該是最後一個介入的人。我是完全反對成立這種組織的，因為我認為我們自律的很好，今天難道是我自律有問題才讓所有他律的力量來譴責我？但現在就像怡宜講的，NCC要我們成立，我被迫簽了就是簽了，我們當然得按照承諾成立組織，既然成立了，就希望能HELP US BETTER，這是我希望我們委員會能做的。還有所謂公司內部大哥大姊，我一定把大家的意見帶給他們。

**新聞部總監 詹怡宜：**

我們會把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所做成的決議上網公開，意見公開就會有壓力，對內部新聞部同仁，也有教育功能，今天會後我們會把各位的意見做個整理，做一個基本設置要點，組織規章等，也讓大家知道，每次開會進行的方式，希望老師每次開會給我們什麼東西。對於開會的時間是否可以討論一下，一個月一次？

**總經理 楊鳴：**

大家若沒意見，就先暫定每月第一個禮拜五下午四點。